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上海安然医疗器械销售中心(有限合伙))</u>参加<u>(镇江市中医院)</u>的采购活动,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镇江市中医院高清支气管镜系统采购项目(第二次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安然医疗器械销售中心(有限合伙)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3.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3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微型企</u> 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\_\_\_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安然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(有限合伙)

日期: 2025年11月5日